

鄂政办发〔2019〕1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101项省级证明事项。现将取消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本次省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改进服务作风，提升监管效能。要做好已取消证明事项相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

和服务“真空”。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下级机关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附件：省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2019年2月18日

省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资信证明	竞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时要提交资信证明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二条：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的，按下列程序进行：……（二）竞投者到土地管理部门购取拍卖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提交身份证明、资信证明等，交付竞投标保证金。	省政府规章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	金融机构		√	√		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
2	测绘项目登记证明	地图审核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二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资料：……（六）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测绘项目登记证明文件。	省政府规章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3	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使用证明	经营场所登记证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16号）工作措施第三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和手续：将住宅用作安全、环保、不扰民行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利害关系人出具的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村（居）委	√	√	√		不再提交
4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情况	申请获得社会救助基金	《省财政厅 湖北保监局 省公安厅 省卫生厅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11〕13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困难补助应当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二）交通事故受害人住所地或常住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社区村委会 公安机关	√	√	√		主动核查或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	道路交通事故 受害人身份 证明	申请获得社会 救助基金	《省财政厅 湖北保监局 省公安厅 省卫生厅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11〕13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困难补助应当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 管理机构	社区村委会 公安机关	√	√	√		主动核查或 政府部门内 部核查
6	道路交通事故 受害人亲属关 系证明	申请获得社会 救助基金	《省财政厅 湖北保监局 省公安厅 省卫生厅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金发〔2011〕13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困难补助应当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 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 管理机构	社区村委会 公安机关	√	√	√		主动核查或 政府部门内 部核查
7	会计人员从业 资格证	会计从业人员 申 请 信 息 化 调 转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信息化调转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 会规〔2011〕7号）（2018年10月份该规范 性文件已经废止）。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	√	√		会计证已取 消，不 再 提交
8	会计人员从业 资格证	会计人员任用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管理基本 规范〉的通知》（鄂财会规〔2011〕13号） 第九条：会计人员必须依法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 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	√	√		会计证已取 消，不 再 提交
9	会计人员从业 资格证	村级会计委托 代理服务中心 人员上岗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村级会计委托 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鄂财会发〔2009〕14号）第六条、第七 条规定：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主任、主管会 计、出纳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	√	√		会计证已取 消，不 再 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会规〔2013〕9号）第三条：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以及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	√	√		会计证已取消，不再提交
11	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会规〔2013〕13号）第六条：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	√	√		会计证已取消，不再提交
12	粮油仓储单位法定注册机关登记证（照）复印件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粮规〔2013〕1号）第九条：粮食仓储单位申请办理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法定注册机关登记证（照）（如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部门	√	√	√		不再提交
13	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收养证、公证书、亲子鉴定证书、亲属关系证明等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	《省民宗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宗发〔2018〕12号）第十一条：……（四）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1）出生医学证明；（2）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3）收养证；（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6）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民族事务部门	司法机关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		√	√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4	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收养证、公证书、亲子鉴定证书、亲属关系证明等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已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	《省民宗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宗发〔2018〕12号）第十二条：……（三）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1）出生医学证明；（2）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3）收养证；（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6）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民族事务 部门	司法机关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		√	√		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路施工许可监管的通知》（通知〔2016〕7号）一、加强申报要件审查（一）申报要件是否齐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如下：……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湖北省高速公路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定》（鄂高管路〔2016〕7号）第九条：涉路施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 部门	设计资质 管理部门	√				不再提交
16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路施工许可监管的通知》（通知〔2016〕7号）一、加强申报要件审查（一）申报要件是否齐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如下：……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湖北省高速公路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定》（鄂高管路〔2016〕7号）第九条：涉路施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并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 部门	施工资质 管理部门	√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7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路施工许可监管的通知》（通知〔2016〕7号）一、加强申报要件审查（一）申报要件是否齐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如下：……5. 建设单位及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湖北省高速公路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定》（鄂高管路〔2016〕7号）第九条：涉路施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5. 建设单位及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工商部门	√				不再提交
18	体检证明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发财〔2006〕39号）第七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一年内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体检证明……第八条：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一年内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体检证。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科技部门	医疗机构	√				申请人主动承诺
19	资信证明	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	《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文化文〔2015〕19号）第十条：申报企业提交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8. 开户银行开具的有关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门	金融机构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0	完税证明	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	《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文化文〔2015〕19号）第十条：申报企业提交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9. 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文化部门	税务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1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工商部门	√	√	√		网络核验
2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	√	√		网络核验
23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	√	√		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4	项目备案证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	√	√		网络核验
25	工程勘察报告	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勘察单位	√	√	√		不再提交
26	选址意见书	办理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	无		地震管理部门	住建部门	√	√	√		网络核验
27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办理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审批	无		地震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	√	√		网络核验
28	拟建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办理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审批等	无		地震管理部门	设计单位	√	√	√		申请人主动承诺
29	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	企业投标、上市、资产重组	无		中央在鄂或省属企业	安全生产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
30	委托加工协议公证书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	无		食药监部门	公证机构	√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1	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证件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无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编办 民政部门	√	√	√		不再提交
32	出具企业的变更证明	申请办理型式批准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3	原型式批准证书	申请办理型式批准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质监部门	√	√	√		获取新证后，原证书自动失效
3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变更证明	申请办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工商、 编办、 质监等部门 以及部分 大型企业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5	原授权证书	申请办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质监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6	企业要求变更的情况说明（资源条件、质量体系未发生改变）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申请企业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7	新、旧营业执照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8	新、旧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9	工商部门变更通知书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40	原有资质证书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证书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项目“简易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质监审批函〔2016〕110号）附件1 湖北省质监局行政审批简易程序项目表。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质监部门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41	当地环保部门同意批复	申请燃煤锅炉改造监督检验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鄂质监特函〔2017〕172号）第三项整治内容第二条：严格落实燃煤锅炉准入及整治工作。全省范围内，未经地方和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的，严格做到“三个一律”即：一律不接收施工告知、一律不安排安装监督检验、一律不办理使用登记。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质监部门	环保部门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42	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确认送检样品生产者及其他相关信息	无		质监部门	工商部门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3	湖北省有特殊贡献困难残疾人的困难证明	残疾人申请有特殊贡献困难残疾人临时生活补助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有特殊贡献的困难残疾人临时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残联发〔2016〕31号）审查程序中要求残疾人提出申请时携带所“所在村组（社区）提供的困难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残联	村组（社区）			√		提供法定证照办理
44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损毁证明	补办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计委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6号）第三十二条：《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由原签发机构所在地《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统一办理。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卫生计生部门	官方媒体	√	√	√		书面告知承诺
45	新生儿出生情况证明	非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出生的婴儿申领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计委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6号）第二十五条：新生儿父母应在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超过3个月仍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到助产机构所在地《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办理，除提供首次签发有关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接生机构办证时限告知情况说明、原始病历复印件（包含首页、分娩记录、出院记录）、逾期原因说明等材料。无法提供接生机构相应资料的应提交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DNA亲子关系鉴定书。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有关助产机构、家庭接生员、村委会（社区）	√	√	√		由亲子鉴定报告代替
46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无		卫生计生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社区）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47	省属卫生计生、民营医疗机构医师基层服务工作证明	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	无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	√	√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8	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省食药监局公告〔2015〕第23号）第十六条：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材料，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食药监部门	培训机构			√		不再提交
49	委托加工协议公证书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	无		食药监部门	公证机构	√				不再提交
50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证明	申请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1 探矿权划定勘查作业区范围……7. 申请国家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勘查项目，申请人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51	勘查资金证明文件	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1……探矿权新立……4. 勘查资金证明文件……探矿权延续……6. 勘查资金证明文件……（三）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7. 勘查资金证明文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不再提交
52	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证明	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1 探矿权变更……（三）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15. 转让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及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以勘查投入相关缴费票据为依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3	有偿化处置相关证明	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1探矿权变更……（三）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17.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有偿化处置的相关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				以出让合同和缴费票据为依据
54	项目成果资料汇交证明	项目完成办理探矿权注销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1探矿权注销……6.项目完成的，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的证明文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				以资料馆出具的汇交凭证为依据
5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转采矿权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变更、延续、注销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采矿权延续登记审批、采矿权注销登记等……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				以出让合同和缴费票据为依据
56	银行资信证明	探矿权转采矿权或协议出让的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10.……（1）探转采的还需提交：……银行的资信证明。（2）协议出让的还需提交：……银行的资信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金融机构	√				不再提交
57	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公示无异议证明	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一、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10.……（2）协议出让的还需提交：……C、拟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公示无异议的证明……二、采矿权新立登记审批……13.……（2）协议出让的还需提交：……D、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公示无异议的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以公示结果文件代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8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证明	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采矿权延续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二）变更矿区范围：探采资源整合……10.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六）仅变更矿山企业名称……10.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八）变更开采规模……7.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四、采矿权延续登记审批……10.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的证明材料（专用票据扫描及复印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税务部门	√				以缴费票据为依据
59	井巷工程不压占资源储量证明	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井巷工程）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三）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井巷工程……12.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关于井巷工程不压占资源储量的证明文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60	矿山投产满一年证明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七）转让变更登记……9. 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61	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七）转让变更登记……13.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2	受让人资质和资金能力证明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30号）附件2……三、采矿权变更登记审批……（七）转让变更登记……14. ……（1）国有（集体）企业的还需提交：……E、受让人资质和资金能力证明文件。（2）非国有（集体）企业的还需提交：……E、受让人资质和资金能力证明文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人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63	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64	委托代理人证明	申请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申请企业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65	已公示年报信息证明	因未报年度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企业补报年报后申请移出，证明企业已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申请企业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6	已公示即时信息证明	因未公示即时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后申请移出，证明企业已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申请企业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67	已更正错误信息证明	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异常名录，证明企业已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申请企业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68	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企业已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规范的通知》（鄂工商规〔2014〕126号）第十七条 符合移出情形的企业，应当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书面申请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69	非营利组织年度检查结论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4〕17号）：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一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非营利组织 登记管理 机关	√	√	√		主动核查或者通过合同凭证等材料代替
70	归侨身份证明	证明归侨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1	归侨身份及与子女关系证明	证明归侨子女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2	华侨身份及与子女关系证明	证明华侨子女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外侨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3	烈士证明	证明烈士子女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4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身份证明	证明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军事机关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5	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证明	证明台湾省籍考生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台办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6	5A 级青年志愿者资格证明	证明为 5A 级青年志愿者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共青团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77	军人子女优录项目	证明军人子女优录项目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军事机关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8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证明	证明退役士兵自主择业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79	残疾人民警察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资格证明	证明为残疾人民警察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公安机关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80	少数民族成份证明	证明少数民族身份	《省招办关于报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招办〔2017〕23 号）附件 1：《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优录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民族事务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81	高校教师近一年学课表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无		教育部门	学校	√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82	公开发行业报纸上刊登《报到证》遗失声明或其他证明遗失的有效材料	证明《报到证》遗失，用于遗失《报到证》后补办报到证（两年择业期内）	无		教育部门	官方媒体	√	√	√		申请人主动承诺
83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		√	√		政府部门间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4	存档托管协议	服务对象在办理档案调阅、档案转移和退休审批时，需服务对象提交存档证明	无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	√	√		政府部门内部网络核验
85	养老保险手册	服务对象在办理退休审批时，需要服务对象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	√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86	政策规定的退休证明	服务对象在办理退休审批时，需服务对象提交符合退休政策的证明材料	无		人社部门	服务对象	√	√	√		不再提交
87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专家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选拔）	无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				不再提交
88	计生情况证明	专家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选拔）	无		人社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	√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9	个人信息变更证明	用于参保人员变更个人重要信息	无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工商部门	√	√	√	√	法定证照 办理
90	合法受益人公证书	用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计算及继承人资格认定	无		人社部门	公证机构		√	√	√	法定证照 办理
91	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人社部门	社区		√	√		政府部门内部 核查
92	毕业年度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申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12〕5号）第八条：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三）申报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毕业年度在校生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和学生证）。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学校			√		政府部门间 网络核验
9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申报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九条：（一）创业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分别给予2000元和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给予创业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人社部门结合实际制定。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对象申请创业扶持补助等所需材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		政府部门内部 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4	就业创业证 (或《就业失 业登记证》、 《社会保障 卡》)	申请培训补贴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 〔2017〕102号)第二十一条:……六类人员申 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 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 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职业资 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		政府部门内 部网络核验
95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培训补贴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 〔2017〕102号)第二十一条:……六类人员申 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 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 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		政府部门内 部网络核验
96	社会保险缴费 明细账(单)	企业招用就业 困难人员、高 校毕业生和就 业困难人员灵 活就业等社会 保险补贴申报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 〔2017〕102号)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补贴 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 遵循以下要求:(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 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 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 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 细账(单)等。(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 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 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 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 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 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		政府部门内 部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7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登记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二十三条：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 单位社区		√	√		申请人主动 承诺、政府 部门间网络 核验
98	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优抚等证明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低保领取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证明、优抚证明等）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	√		政府部门间 网络核验
99	失地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第十一条：没有就业经历的失业人员，凭《湖北省失业人员登记表》、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复员转业军人证书、失地证明和照片等，经户籍所在地社区初审、街道或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复核，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章后，由社区统一办理失业登记，领取《登记证》。	省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国土资源 部门 村委会		√	√		政府部门间 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0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经济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省人社厅关于 201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鄂人社考〔2018〕15 号）二、报考条件……（二）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3. 获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4. 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5. 获博士学位。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	√	√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101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的初审中的资金证明	证明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的初审中的资金	无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内部申报流程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	金融机构	√				不再提交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